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

政府對小組委員會委員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小組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會議席上所提各個事項的回應。委員要求當局 -

- (a) 提供資料，說明英國最近制定的《嚴重有組織罪行及警察法令 2005》（《2005 法令》），對執法機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的影響；
- (b) 列出 *R v Leeds Crown Court, ex parte Switalski* 一案的判決書和上訴法庭就 *So Wing-keung v Sing Tao Limited and Hsu Hiu Yee* 一案所作的判決書中與當局意見一致的相關段落；和
- (c) 參考現有法例中關於不同層次可能性的用詞，並考慮按“相當可能會”或“很可能會”這一類用詞，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5 條中“可能會”一詞。

英國《2005 法令》的影響

2. 就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而言，當《2005 法令》生效時，它對《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1984 法令》）的影響如下：

- (a) 《2005 法令》第 60 至 70 條旨在就取用有關該法令第 61 條所列罪行的資料，引入兩級制度（披露通知及搜查令）。
- (b) 除了《1984 法令》第 11 條所訂的“例外材料”（包括以機密形式持有的新聞材料）之外，《2005 法令》下的披露通知及搜查令程序適用於其它新聞材料。就適用的新聞材料而言，《2005 法令》所訂的

程序，在《1984 法令》附表 1 下的現有途徑外，提供了額外取用材料的途徑。

- (c) 除了以上所述，當《2005 法令》生效後，《1984 法令》附表 1 下有關取用材料的現有途徑亦會擴充。首先，《1984 法令》附表 1 所訂程序所涵蓋的處所範圍將會擴大。第二，就僅限於“特別程序材料”（即除了“例外材料”之外的新聞材料）而言，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已犯“可公訴罪行”（而非“嚴重可逮捕罪行”），即可應用《1984 法令》附表 1 所訂的程序。

有關 *R v Leeds Crown Court, ex parte Switalski* 一案和 *So Wing-keung v Sing Tao Limited and Hsu Hiu Yee* 一案的判決書

3. 在 *R v Leeds Crown Court, ex parte Switalski* 一案中，法庭沒有說應以“很大機會”作驗證標準。在該案中，有關檢控官在陳詞時指出，與有權批准進入與申請搜查令有關處所的人士溝通並不切實可行，因這樣做可能會提醒與調查有關的人士，並很大機會導致與申請有關的材料被損毀或失去。Neill LJ 說他接納這項陳詞，但並不表示他要以此作為一項驗證標準。請見有關判決書的第 7 和 8 頁。上訴法院亦已就此於 *So Wing-keung v Sing Tao Limited and Hsu Hiu Yee* 一案中作出解釋。請見有關判決書的第 67 至 70 頁。

“可能會”相對“相當可能會”或“很可能會”

4. “可能會”一詞在現在這個範疇，即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第 85(5)(c)條)，是恰當的，並無需要修改，亦不必作任何描述，因為要發生的損害已被描述為嚴重的。換句話說，有關調查需要被嚴重損害。因此，“可能會”一詞已充份做到想要達到的目的，因為當申請交出令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時，便需要申請搜查令。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九月